

聖士提反灣帆船賽 2026

賽事通告

[活動編號：WSG262114SAL]

- (一) 目的：提高市民對風帆和滑浪風帆運動的興趣；並提供彼此切磋交流的機會。
- (二) 日期：2026 年 9 月 5 日及 6 日 (星期六 及 星期日)
- (三) 時間：上午 9 時 至 下午 5 時
- (四) 地點：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 (赤柱灣)
- (五) 年齡：14 歲或以上 (參加者的年齡以比賽舉行日期為基礎計算)
- (六) 費用：每位港幣 20 元正 (凡 15 歲以下、60 歲或以上、全日制學生及殘疾人士，如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即可享有優惠收費)

(七) 組別／名額／資格

項目 (帆面積)	組別	名額	參加資格及資歷證明 ^(註 2)
碧高 [單人船]	男子	男、女子 共 15 名 ^(註 1) (基本名額 各 5 名)	持有中國香港帆船運動總會「技術改良(第三級)」或以上證書 或 康文署發出的「風帆技術改良 (第三級)」或以上資歷證明 或 完成康文署舉辦的「風帆比賽研習班」課程
	女子		
420 [雙人船]	雙人	6 隊 (共 12 名)	(i) 持有中國香港帆船運動總會吊掛式壓艙技巧證書 和 球形帆技巧(420)證書 或 康文署發出的「吊掛式壓艙技巧」和「球形帆技巧(420)」100% 出席證明／420 舵手資歷證明；及 (ii) 在取獲證書／資歷證明後累積 <u>最少 18 小時</u> 駕駛 420 的舵手航行經驗 (不包括訓練時數)
2000 [雙人船]	雙人	4 隊 (共 8 名)	(i) 持有中國香港帆船運動總會球形帆技巧(2000)證書 或 康文署發出的「球形帆技巧(2000)」100% 出席證明／2000 舵手資歷證明；及 (ii) 在取獲資歷證明後累積 <u>最少 18 小時</u> 駕駛 2000 的舵手航行經驗 (不包括訓練時數)
RS Cat 14 [雙人船]	雙人	4 隊 (共 8 名)	(i) 持有中國香港帆船運動總會雙體船舵手證書 或 康文署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發出的雙體帆船舵手資歷證明；及 (ii) 在取獲證書／資歷證明後累積 <u>最少 18 小時</u> 駕駛雙體帆船的舵手航行經驗 (不包括訓練時數)
RS 500 [雙人船]	雙人	4 隊 (共 8 名)	(i) 持有康文署發出的「RS500 舵手」資歷證明，及 (ii) 在取獲資歷證明後累積 <u>最少 18 小時</u> 駕駛 RS500 的舵手航行經驗 (不包括訓練時數)。
Beach 225 (Mylar 6.2m ²)	男子	14 名	(i) 持有中國香港滑浪風帆會「中級滑浪風帆」或以上證書；或 康文署發出的「中級滑浪風帆」或以上資歷證明，及 (ii) 在取獲證書／資歷證明後累積 <u>最少 30 小時</u> 航行經驗 (不包括訓練時數)
Beach 185 (Mylar 5.4m ²)	女子	4 名	
Techno 293 OD (Monofilm 7.7m ²)	男子	男、女子 共 10 名 ^(註 1) (基本名額 各 3 名)	持有中國香港滑浪風帆會滑浪風帆比賽訓練出席證書／高級滑浪風帆證書 或 康文署滑浪風帆比賽訓練出席證明／高級滑浪風帆資歷證明
Techno 293 OD (Monofilm 6.5m ²)	女子		

註 1：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按男、女組別的報名情況而調整名額。若第一階段公開報名期限後仍有餘額，大會將彈性增減各組別最終的名額。

註 2：參加者須於 SmartPLAY 內選擇合適的資歷要求，並選擇現有紀錄的相關資歷或上載相關資歷副本。資歷證明正本及所需航行時數紀錄會於比賽當日簽到時查核，以證明在抽籤前已考獲有關證書／資歷，並取得所需航行時數。

(八) 抽籤及繳費安排：

安排	日期	備註
投表申請	2026年7月8日至7月1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名申請人只能參加一個項目／組別，但可於遞交申請表時填選最多五個項目／組別，並依優次順序進行抽籤。凡參加雙人船組別 (註 3)，主申請人須在其「朋友列表」中選取符合資格的其他成員，再填寫比賽選擇次序；所有成員在該比賽選擇的次序須相同，獲邀成員如沒有申請其他比賽，則無須再遞交電子申請表。其他成員會收到由系統發出的相關邀請通知。如成員拒絕邀請，主申請人須在截止遞交報名表前更新成員資料，以符合比賽的人數要求。如截止遞交報名表前未能符合比賽人數要求，隊伍將會被取消資格。
抽籤及公布	2026年7月26日至7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籤者會接獲系統發出的電子中籤及繳費／確認通知。中籤者亦可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智能自助服務站或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區內康樂場地公布欄查閱抽籤結果，但不會另獲郵遞通知。
繳費／確認	2026年7月29日至8月2日 <small>(智能自助服務站：每天截至晚上11時； 電子平台：截至繳費最後一晚11時59分)</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籤者須於繳費／確認期內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完成繳費或確認手續。有關詳情，有關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smartplay.lcsd.gov.hk/website/tc/features/payment.html雙人船組別的中籤者必須於繳費／確認期內繳交雙方的費用。如其中一方未能於繳費／確認期內繳交費用，另一方的確認資格亦即告取消。
公布餘額	2026年8月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繳費／確認限期完結後，若有餘額，將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公布。
公開報名 (第一階段)	2026年8月4日至8月10日 <small>(首日上午8時30分起)</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SmartPLAY 用戶可於公開報名首日上午 8 時 30 分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辦理報名手續；先到先得，額滿即止。參加雙人船組別的用戶須在報名前以主申請人身分在 SmartPLAY「我的記錄」的「聯合報名先到先得活動邀請」中選取成員，有關人士會收到由系統發出的相關邀請通知；待獲得他／他們同意後，主申請人方可報名參加有關比賽。
公開報名 (第二階段) (註 4)	2026年8月14日至8月29日 <small>(首日上午8時30分起)</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有組別的報名人數於第一階段公開報名期限後仍少於 2 人，該組別將會取消。

註 3：雙人船組別的參加者需於報名時在電子申請表中「補充問題」一欄註明是舵手或水手、同行船員的姓名及 SmartPLAY 用戶編號等資料。如發現資料不全將無法獲得抽籤資格。

註 4：如第一階段公開報名期限後仍有餘額，大會將彈性增減各組別的名額，並於第二階段公開報名前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公布。

(九) 報名須知：

- (1) 申請人須於每月指定期限內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遞交電子抽籤申請表。
- (2) 報名參加比賽的申請人須為已登記的 SmartPLAY 用戶，恕不接受團體／機構／學校報名。
- (3) 每人／每隊只須就當月舉行的比賽遞交一份抽籤申請表，即可參加由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水上活動中心及屯門康樂體育中心舉辦的所有比賽。遇有申請人／隊伍重複投表、資料不全、不符合比賽規定或參加資格，系統會拒絕有關申請。每份抽籤申請表最多可填報 10 個比賽，當中最多可獲分配 3 個比賽。
- (4) 就已遞交的申請表而言，如遇任何一位成員重複投表、資料不全、不符合比賽規定或參加資格，系統將拒絕不合資格人士的比賽申請。
- (5)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 SmartPLAY 帳戶已登記的家長或監護人(須年滿 18 歲及已成為 SmartPLAY 用戶)，於申請人 SmartPLAY「我的個人檔案」的「聲明」作出同意申請人參加康體活動的聲明或在申請活動時輸入家長或監護人的 SmartPLAY 帳戶密碼，才可報名參加比賽。
- (6) 就水上活動中心舉行比賽而言，申請人須於遞交電子抽籤申請表時，上載有效證書／資歷證明文件，才可參加抽籤，並須在比賽當日出示有效資歷證明文件及活動記錄冊正本，供康文署職員查核，以證明在抽籤前已考獲有關證書／資歷，同時已取得所需航行時數。如有關規定未獲遵辦，參加資格將予取消，而所繳費用亦將不獲發還。
- (7) 每名申請人只可參加一個項目／組別，但可於遞交申請表時填選最多五個項目／組別，並依優次順序進行抽籤。報名參加雙人船項目的申請人必須於報名時在申請表中填寫「補充問題」。如發現資料不全，將無法獲得抽籤資格。
- (8) 凡參加雙人船項目，主申請人須在其 SmartPLAY 帳戶內「我的個人檔案」的「朋友列表」中選取符合資格的其他成員，再填寫比賽選擇次序；所有成員在該比賽選擇的次序須相同，獲邀成員如沒有申請其他比賽，則無須再遞交電子申請表。獲邀其他成員會收到由系統發出的相關邀請通知。如成員拒絕邀請，主申請人須在截止遞交報名表前更新成員資料，以符合比賽的人數要求。如截止遞交報名表前未能符合比賽人數要求，隊伍將會被取消資格。
- (9) 截止遞交報名表後，所有填報的資料不得更改。電子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並須詳細輸入各項資料，電子報名表格一經確認，所有填報資料、參賽項目及申請人資料不得更改(申請人如須更改通訊電話及地址除外，並應盡快經 SmartPLAY 系統更新)。
- (10) 抽籤不設候補名額，如抽籤後若有餘額，在公開報名階段，申請人須重新以先到先得方式報名。
- (11) 虛報資料者，將被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 (12) 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下午 6 時或以後通知大會的退賽申請，所退出的名額將不會再開放報名。
- (13) 賽會保留拒絕任何參加者參賽的權利。
- (14) 申請人須參閱《**報名須知(水上活動中心)**》及《水上活動中心使用者須知》內的其他報名須知細則。
- (15) 水上活動中心「即場候補」安排並不適用於本賽事。

- (十) 賽例： 所有比賽規則均遵照國際帆船競賽規則(2025-2028)、中國香港帆船運動總會之訓令、本賽事通告及賽事指令。
- (十一) 賽制： 繞泡賽，以各組別正確完成賽程的先後次序定該場比賽的名次。
- (十二) 賽規： (1) 賽事為期兩天，最多比賽 5 場，採用帆船競賽規則附錄 A4 的低分計分法 (Low Point System) 計分；
 (2) 賽會有權按風速強弱決定是否繼續舉行賽事、縮短賽程或取消賽事，並不會接受該等決定的抗議；
 (3) 兩天的賽事中，若舉行 4 - 5 場比賽，會扣除最差 1 場成績以計算組別名次；若舉行 3 場或以下，全部場次成績均作計算，以計算出是次比賽組別名次。
- (十三) 賽事須知： (1) 報到安排：
 (a) 參賽者須於每個比賽日 **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 在大會報到及簽署健康聲明。
 (b) 參賽者於報到時，須出示以下文件 **正本**，以供查核：
 (i) 身分證明文件^(註 5)；及
 (ii) 有關資歷證明及航行時數（適用於首次報到）
 (c) 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在報到時提交由其家長／監護人簽署的聲明書，方能參與賽事，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該聲明書可於康文署水上活動中心網頁下載。（路徑：中心表格及須知 > 家長聲明書）
<https://www.lcsd.gov.hk/tc/watersport/downloads.html>
- (2) 艇隻安排
 (a) 大會供應競賽風帆、板及裝備，並以抽籤方式分配。除大會批准外，不得更換或加設裝備，否則會被取消資格。
 (b) 大會將於賽事首日簽到時即場抽籤編配船艇、板及賽帆。
 (c) 參賽者可自備競賽所用的助航衣 (Harness)
 (d) 大會艇隻及器材如有任何損壞，大會保留向使用者要求賠償之權利。
- (3) 賽事指令
 (a) 大會將於賽前將《賽事指令》上載至康文署水上活動中心網頁(路徑：中心活動 > 中心賽事 > 賽事指令)，供各參賽者查閱。
http://www.lcsd.gov.hk/tc/watersport/activities/acti_race/acti_race_instructions.html
 (b) 如在比賽日前三天仍未能查閱《賽事指令》，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13 5407 與本中心職員查詢。

(十四) 獎項：

每組報名人數	2-3 人	4-5 人	6-10 人	11 人或以上
獎項	設冠軍獎	設冠、亞軍獎	設冠、亞及季軍獎	設冠、亞、季及殿軍獎

註 5：認可的身分證明文件包括 香港身份證（11 歲至 14 歲兒童可出示副本）、出生證明書／簽證身分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只限 11 歲以下兒童，可出示副本），以及有效旅遊證件，例如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只限非香港居民）。

- (十五) 取消賽事： (1)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上午 7 時或之後發出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賽事即告取消，不設補賽。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上午 7 時或之後發出 1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強烈季候風信號或雷暴警告，參賽者仍須到中心報到。中心職員會視乎當地天氣情況，決定照常舉行賽事、改用後備路線或取消賽事；
- (2) 大會有權基於賽事安全或公眾健康為由而取消比賽。
- (十六) 成績公布： 大會將於比賽當日在報告板上公布各組別的成績，得獎者名單將於比賽後上載至康文署水上活動中心網頁。(路徑：中心活動>中心賽事>賽事成績)
(https://www.lcsd.gov.hk/tc/watersport/activities/acti_race/infocentre_result.html)
- (十七) 抗議： 除完成海上之抗議程序外，所有抗議必須於當日比賽完畢後於大會指定抗議時限內，以書面向抗議委員會提出，而大會有最終裁決權，並不會再接受裁決後的上訴。
- (十八) 保險： 參賽者應自行購買保險
- (十九) 膳食： 參賽者請自備糧水
- (二十) 參賽證明： 如欲索取參賽證明，請把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貼上足夠郵費的回郵信封一併交回本中心。
- (廿一) 查詢電話： 2813 5407

《此通告如有未盡善之處，中心有權隨時作出修改而無須事先通知參加者》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
2026 年 6 月